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項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
維護日期：民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維護單位：法務室
更新週期：年度終了三個月

本公司並無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目前設有四位監察人，遵循法令規定獨立行使監察人職權，以協助董事會提高公司治理績效，並設常駐監察人一人。

一、監察人之組成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主要學經歷
常駐監察人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蔡志英	112.6.9	3 年	106.6.16	美國佩珀代因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安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監察人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林志明	112.6.9	3 年	89.1.24	台灣大學醫學系 曾任國泰綜合醫院院長
監察人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李永振	112.6.9	3 年	91.5.18	台灣大學商學碩士 曾任國泰人壽董事、資深副總經理
監察人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蔡漢章	112.6.9	3 年	97.5.19	中興大學應用數學學士 曾任國泰人壽董事、資深副總經理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二、監察人之職責

(一)監察人扮演監督董事會、公司運作的角色，有以下職責：

- 1.公司業務與財務的監察權：監察人監督公司業務的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 2.列席董事會：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使監察人能較早發覺董事等的瀆職行為。
- 3.公司會計的監察權：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的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董事會；所以監察人對於各種表冊是負有「調查」、「查核」的權責義務。
- 4.本公司監察人於每年召開內控制度缺失檢討座談會，由稽核室就金融檢查裁罰、主要檢查意見及重要內部查核意見改善情形進行檢討追蹤，並依監察人指示辦理後續事宜。

(二)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溝通。

三、監察人之獨立性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4席）間及與董事間，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故本公司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4項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1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規定。

監察人具備專業資格及獨立性資訊揭露如下表：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姓名 (註 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蔡志英	1. 具備商務、財務/會計、金融等專業知識/能力。 2. 具備保險、營建產業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非屬本公司持股 1% 以上或前 10 名自然人股東。 3.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4.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6~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6. 本人及配偶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 2 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	—
林志明	1. 具備商務、金融等專業知識/能力。 2. 具備保險、醫療等產業經驗。 3. 具備保險業工作經驗 5 年以上,符合保險專業資格。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非屬本公司持股 1% 以上或前 10 名自然人股東。 3.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4.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6~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6. 本人及配偶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 2 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	—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姓名 (註 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李永振	1. 具備商務、金融、精算/數學等專業知識/能力。 2. 具備保險業工作經驗 5 年以上，符合保險專業資格。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本人 (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 持有公司股份，非屬本公司持股 1% 以上或前 10 名自然人股東。 3.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4.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 (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6~8 款規定) 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 或受僱人。 6. 本人及配偶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 2 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	—
蔡漢章	1. 具備商務、金融、精算/數學等專業知識/能力。 2. 具備保險業工作經驗 5 年以上，符合保險專業資格。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本人 (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 持有公司股份，非屬本公司持股 1% 以上或前 10 名自然人股東。 3.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4.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 (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6~8 款規定) 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 或受僱人。 6. 本人及配偶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 2 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	—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 (或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 (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 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